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 
168號17樓  
承辦人：周家棟  
電話：02-2781-5696#3322  
電子信箱：am72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新字第1156027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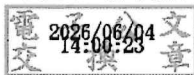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申請『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』獎勵案件之超過基準容積2倍上限審議原則」檢核表1份 (43333964\_1156027327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發布「申請『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』獎勵案件之超過基準容積2倍上限審議原則」檢核表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5年5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56021315號函附115年4月20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67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

副本：



(都市更新處代決)







序號	審議方向	參考來源	項目	評分方式	總分	評分	
						達成情形(分數)	分數加總
6	加分項	參考過往△F5-1	(3) 倘更新案所設停車空間非屬公共停車場，事業計畫皆應於「選配原則」說明，有無障礙停車位使用需求者(具身心障礙者、老人、兒童、孕婦等身分)得優先選配，且應於住戶管理規約規範該車位係供身心障礙者、老人、兒童、孕婦及臨時受傷者等人員使用，以符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」立法意旨。	由委員評分	10	-	
			6 有關充換電站(設備、樁)設置之位置，應優先考慮安裝在戶外區域。倘經審議會決議得設置於地下停車空間者，應優先設置在地下一層，不宜設置在地下三層以下。				
			1 建物量體、造型、色彩、坐落方位、開放空間延續性等相互調和之建築設計及公益性說明				
總分						40	

備註：倘經評分分數折減危險建築物獎勵後，總容積將低於基準容積2倍者，則以基準容積2倍為上限核算危險建築物容積獎勵值。

